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豪美新材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豪美新材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具体情况，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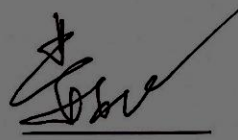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等方式，从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豪美新材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要求；豪美新材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邓 骁


晏学飞

